儋州市划分试点火葬区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进全市绿色殡葬改革工作，革除传统丧葬陋习，树立厚养礼葬新观念，有效解决传统土葬占用土地、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等问题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海南省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3年）>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19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儋州市（含洋浦经济开发区）地处海南岛西北部，下辖16个镇、3个办事处，共319个村（居）委会。经查询海南省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，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（含洋浦）户籍总户数25.02万户，户籍总人口108.18万人。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口37.82万人，农村居民人口70.24万人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市级公益性公墓2个，镇级公益性公墓3个，现有可利用墓穴18181个（骨灰墓穴1067个）；在建市级公益性公墓1个，镇级公益性公墓2个，3个在建公墓建成后将增加30379个墓位（骨灰墓穴16215个），预计可满足我市未来5年安葬需求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4年，全市社区、农垦居开始试点执行火葬政策，试点期限暂定3年。

 三、划分原则

（一）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。充分考虑全市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，结合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工作实际，优先将人口稠密、耕地较少、交通便利、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划定为试点火葬区，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扩大火葬区范围。

（二）试点先行，分步实施。遵循“先试点、后覆盖，先城镇、后农村”的划分原则，通过依法管理、政策激励，引导群众接受火葬、接受节地生态安葬，实现由传统殡葬习俗向现代文明殡葬的转变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尊重习俗。在试点火葬区，依法推行遗体火化、骨灰或遗体公墓内集中安葬，尊重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丧葬习俗的自由，自愿实行火葬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四、试点范围

将全市社区、农垦居划为试点火葬区，试点火葬区覆盖国土面积957.1平方公里（占全市的28.1%），覆盖人口35.67万人（约占全市的32.97%）。具体如下：

1.那大镇（12个社区、1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10.4434万人）：西干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3836万人；先锋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235万人；东风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7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0815万人；东兴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937万人；解放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97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2.5866万人；胜利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2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7404万人；铺仔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4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236万人；大同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2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6858万人；东干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1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6786万人；群英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6773万人；王桐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6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732万人；城北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252万人；西联居，覆盖国土面积10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6704万人。

2.大成镇（2个社区、3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4.9579万人）：大成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3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693万人；工交居委会，覆盖国土面积0.1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222万人；西华居，覆盖国土面积110.51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4521万人；西培居，覆盖国土面积42.0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3678万人；西庆居，覆盖国土面积81.04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9465万人。

3.白马井镇（6个社区，覆盖人口1.5198万人）：胜利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2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232万人；解放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4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232万人；海滨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21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073万人；东方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71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583万人；新街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709万人；新马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4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369万人。

4.东成镇（1个社区，覆盖人口0.4580万人）：长坡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580万人。

5.兰洋镇（2个社区、1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1.0888万人）：兰泉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16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809万人；番加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0.89万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456万人；蓝洋居，覆盖国土面积83.6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9623万人。

6.南丰镇（1个社区，覆盖人口0.3449万人）：南丰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2.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449万人。

7.和庆镇（1个社区、1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1.2229万人）：和庆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3104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690万人；西流居，覆盖国土面积58.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1539万人。

8.光村镇（2个社区、1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1.9270万人）：泊潮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4.6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702万人；永昌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4.6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435万人；新盈居，覆盖国土面积47.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5133万人。

9.海头镇（4个社区，覆盖人口1.0003万人）：港口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4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991万人；，南港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3.7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014万人；新市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6.3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631万人；德立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2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367万人。

10.排浦镇（1个社区、1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0.6155万人）：排浦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433万人；龙山居，覆盖国土面积89.3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722万人。

11.新州镇（11个社区，覆盖人口2.7074万人）：新州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5277万人；马墩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04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995万人；新坊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206万人；西境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454万人；黄塘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421万人；中巷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0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038万人；新街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0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050万人；东方头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07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364万人；唐庙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044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869万人；世禄巷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4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280万人；周庙巷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0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120万人。

12.雅星镇（2个社区、8个农垦居，覆盖人口3.0631万人）：雅星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1.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1145人；富街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0.4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0550人；八一居，覆盖国土面积1.39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058万人；春江居，覆盖国土面积75.9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720万人；东山居，覆盖国土面积35.4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402万人；工矿居，覆盖国土面积3.0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578万人；红岭居，覆盖国土面积29.94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378万人；金川居，覆盖国土面积16.91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4644万人；英岛居，覆盖国土面积43.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2241万人；长岭居，覆盖国土面积32.6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3915万人。

13.中和镇（1个社区，覆盖人口1.0715万人）：中和社区，覆盖国土面积6.8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0715人。

14.王五镇（1个社区，覆盖人口0.6382万人）：覆盖国土面积2.2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0.6382万人。

15.新英湾办事处（10个社区，覆盖人口1.9952万人）：覆盖国土面积15.45793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1.9952万人。

16.干冲办事处（8个社区，覆盖人口2.5562万人）：覆盖国土面积8.25平方公里，覆盖人口2.5562万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深刻认识到划分试点火葬区工作是推行绿色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规定程序稳妥、有序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要做好宣传引导。各镇、办事处要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教育，充分发挥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、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向人民群众宣传实行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试点火葬区划分工作。

（三）要循序推进实施。各镇、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规定，结合儋州实际，采取循序渐进、分步实施的办法，积极动员引导试点火葬区内的城镇居民对遗体实行火葬，并逐步扩大工作覆盖面，逐年提高遗体火化率。

（四）要防范化解风险。各镇、办事处要做好舆论收集和分析研判，充分考虑划分试点火葬区可能会引起的社会风险，针对潜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，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。